重庆市永川区商务委员会关于

永川区生活必需品保供能力提升先行区县项目验收通过的公示

根据重庆市商务委员会、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<重庆市生活必需品保供能力提升先行区县项目申报指南>的通知》（渝商务发〔2023〕48号）《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2024年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（第二批）申报指南>的通知（渝商务发〔2024〕18号）《关于印发<重庆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渝商务发〔2023〕4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永川区生活必需品保供能力提升项目验收已完成，现将通过验收的结果公示如下：

提升批发企业保供能力类项目——吉之汇（批发市场）保供能力提升项目二期（含区县应急物资中转站），实施主体：重庆吉之汇农产品有限公司。

如对以上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之日起7日内以电话、邮件、来访等方式反映情况。公示结束后，永川区商务委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剩余资金拨付，并将项目完成情况报市商务委。

受理部门：永川区商务委员会

联系电话：023—49802978

重庆市永川区商务委员会

2025年3月14日